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24	-2	122	
職員		93	0	93	
	薦任	65	0	65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2.3.6臺教人(二)字第1020032573A號函核定職員共86人。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10548號函核定。
	委任	28	0	28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2.3.6臺教人(二)字第1020032573A號函核定職員共86人。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10548號函核定。
駐衛警		1	0	1	
	駐衛警	1	0	1	
技工		7	0	7	
	技工	7	0	7	
工友		23	-2	21	
	工友	23	-2	21	
教師人員		356	0	356	
教師		356	0	356	
	副教授	277	0	277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2.3.6臺教人(二)字第1020032573A號函核定教師、助教及軍護人員共300人。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79	0	79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10548號函核定。
助教人員		23	0	23	
助教		23	0	23	
	助教	23	0	23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2.3.6臺教人(二)字第1020032573A號函核定教師、助教及軍護人員共300人。
兼任人員		385	0	385	
兼任		385	0	385	
	副教授	370	0	370	大學: 兼任教師估列370人，本表未含推廣及建教合作等計畫兼職人員。
	國立中等學校教師	15	0	15	
總　　計		888	-2	886	

大學:

一、兼任教師估370人共編列40,290千元、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60人共編列11,000千元、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121人共編列15,500千元、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共編列750千元，以上合計67,540千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學雜費及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教學計畫104年估67人共編列30,956千元、管總計畫估8人共編列4,339千元、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3人、兼任助理估2人共編列2,300千元，以上合計37,595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三、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5項自籌收入支應：
　　教學計畫104年估12人編列4,200千元、管總計畫估4人編列1,200千元、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15人、兼任助理估57人共編列37,093千元、推廣教育計畫人員估6人共編列3,269千元、場地使用計畫人員估7人共編列2,843千元，以上合計48,605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四、獎金部分包括：
　1、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260人3,159萬5千元於教學成本，編列96人1,290萬5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
　2、考績獎金：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編列職員65人、技工5人、工友18人、警員1人，共87人之考績獎金810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編列校園清潔、機電維護、警衛勤務等所需「外包費」，合計1,177萬5千元。
附小:
一、上表兼職人員僅含兼任教師估列15人104年共編列700千元，未含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12人共編列3,965千元，以上合計4,665千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學雜費及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0千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0千元、管總計畫臨時人員1名363千元、門房警衛2名792千元，以上合計1,975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派遣人員1名350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外包費）。
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定考績獎金；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定年終獎金。
四、考績獎金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730萬6千元，管總編列11人86萬7千元。
五、年終獎金部份：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855萬元，管總編列11人93萬1千元。